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待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一、 原章程第四条规定如下:

公司注册名称:

中文名称: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: SANXIANG CO., LTD

修改如下:

公司注册名称:

中文名称: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: SANXIANG IMPRESSION CO.,LTD

二、 原章程第六条规定如下: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88,789,602 元。

修改如下: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82,986,746 元。

三、 原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如下: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: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;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;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;资产管理和经济信息咨询。(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)

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扩大经营范围。

修改如下:

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,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,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,文艺创作与表演,创意

设计，电影制片，电影发行，电影摄制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，影视设备、物联网技术、网络技术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，资产管理，商务信息咨询。（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）

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扩大经营范围。

四、 原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如下：

公司的发起人为：洋浦鑫民实业有限公司、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北方商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、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、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。

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,388,789,60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

修改如下：

公司的发起人为：洋浦鑫民实业有限公司、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北方商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、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、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。

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,382,986,74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

五、 原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88,789,602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改如下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82,986,746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六、 原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如下：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本章程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修改如下：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本章程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30 日